

貳、危機及新聞處理

Crisis Management and Interaction with News Media

危機及新聞處理

一、危機處理

二、新聞處理



危機及新聞處理

一、危機處理

(一)、第一時間主動介入偵辦

本案案發後，於 105 年 8 月 16 日 11 時 30 分許，本署在未待憲兵單位報告前，即由林檢察長錦村立即召集主任檢察官楊婉莉、林俊傑、許嘉龍、邱文中、陳韻如等人開會研商，立即指派林俊傑主任檢察官及李仲仁檢察官即刻出發，於當日 14 時 40 分許抵達現場，並就現場狀況指揮軍、憲、警人員進行事故現場各項跡證蒐證。



重型機具準備將翻覆墜溪戰車吊掛上岸

(二)、肇事現場即時搜證及處置

案發當日現場大雨不斷，為免現場相關跡證滅失，檢察官先行在陸軍第八軍團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、恆春分局與屏東縣憲兵隊協助下，就現場地形、路線、路段彎度、戰車翻覆位置、戰車壓過橋面護欄位置及翻落相對位置等進行勘驗拍照，並請鑑識人員就現場橋面護欄受損情形採證，並同步進行調取保養維修紀錄、本日降雨等相關資料。

危機及新聞處理



危機及新聞處理

當日 22 時許，事故戰車吊掛上河岸後，立即由李仲仁檢察官於現場進入戰車內進行初步勘驗，就事故戰車內部所存留軍事裝備、內部現況及外部狀況拍照、攝影存錄，並與軍方人員確認後製作勘驗筆錄，確認事故戰車第一時間內部及外觀狀態。



事故戰車吊掛上岸後，林俊傑主任檢察官(上圖右一)及李仲仁檢察官(上圖右二)指揮鑑識人員勘驗戰車駕駛室

因認尚有對事故戰車進行各項拆解、比對及測試，以釐清真正肇事原因，是於翌(17)日凌晨 2 時許，由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指示屏東憲兵隊隊長廖育聰親自陪同，將事故戰車運往空軍所轄防空砲兵訓練中心「加祿堂營區」存放，除將事故戰車連夜貼上封條外，並架設攝影機 2 組全程錄影，責付戰車旅副旅長，更請憲兵偕同軍方人員 24 小時看守，避免證據有遭人破壞之虞。



(三)、建立與軍方彼此信任及溝通聯繫方式

本案為社會矚目案件，亦受到新聞媒體及輿論的高度關注，因此在事件發生後，專案小組偵辦期間，軍方單位、相關人員備感壓力。再因軍事單位與一般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具不同特性，專案小組後續還需要軍方單位密切配合與支援協助，是如何取得與軍方單位的信任及建立彼此的溝通、聯繫方式，以利日後偵查作為之進行，乃本案能否順利依既定時程偵結之關鍵。

